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与国电电力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合资框架协议》。上述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及国电电力以标的资产最终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协商确定双方在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惠珠 

姜波

钟颖洁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惠珠

姜波



钟颖洁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 月 27 日